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李思璇
電話：2321-4261分機：811 保規二科
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9031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花蓮縣政府「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自即日起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1月12日府教青字第1090225900號函、110年2月24日府教青字第1100033568號函、經濟部109年12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0077199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11月27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郵 寄：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